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賴明德	服務	機圖		業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執行長
下報八姓名	模切芯	<b>万区</b> 7万	7攻。 19	i)			机炉	
配(	禺 及 未	成年	子	<del>t</del>	西己	偶及	<b>k</b> 成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243	劉美惠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4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10 11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J	投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2	致新科技			6,	,000				10	劉美惠	賣Ы	出(再	延長	3個,	月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美惠

通知日期:109年09月08日